# **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（含荣誉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成果(含荣誉)奖励的范围：教学成果奖、专业（群）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（含校内外）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课程建设、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与教学类比赛获奖、教学竞赛、荣誉、项目奖励等。

第三条 套发项目奖励的范围：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（含荣誉）奖项，如上级有关单位有拨付相关建设配套经费的，可按项目奖励方案套发（就高原则）。

第四条 教学奖励的对象：我校在岗在编人员，且成果（含荣誉）第一署名单位为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。

第五条 教学奖励的标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成果（项目）类别 | 级别与等级 | 奖励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备注 |
| 1 | 教学成果奖 | 国家级 | 特等奖 | 60 | 以获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，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选。 |
| 一等奖 | 20 |
| 二等奖 | 15 |
| 省级 | 特等奖 | 15 |
| 一等奖 | 6 |
| 二等奖 | 3 |
| 2 | 高水平职业职业院校 | 国家级 | A/B类 | 50/20 |  |
| 省级 | A/B类 | 20/10 |
| 2 |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| 国家级 | A/B类 | 20/10 |  |
| 省级 | A/B类 | 3/1.5 |
| 3 | 产业学院/专业建设 | 国家级 | A/B类 | 5/2 |  |
| 省级 | A/B类 | 1/0.5 |
| 市级 | A/B类 | 0.5/0.2 |
| 3 | 实训教学基地建设（含校内外） | 国家级 | ------ | 3 |  |
| 省级 | ------ | 0.6 |
| 市级 | ------ | 0.3 |
| 4 | 师资队伍建设 | 国家级 | 团队/个人 | 5/2 | 以获选批文或证书为依据。包括教学团队、专业带头人等 |
| 省级 | 团队/个人 | 1.5/0.5 |
| 市级 | 团队/个人 | 0.6/0.2 |
| 5 | 课程建设 | 国家级 | ------ | 3 | 以结题为依据。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、专业教学资源库（1门课程算一个项目）、示范课、教材建设等。 |
| 省级 | ------ | 0.6 |
| 市级 | ------ | 0.3 |
| 6 |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奖 |  |  | 按照“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奖励与管理办法”执行 | 1. 根据指导教师贡献大小，由负责组织参赛的单位自行确定奖金的具体分配办法。2. 比赛设特等奖的对应本办法一等奖，依次类推。 |
| 7 | 教学类比赛 | 国家级 | 一等奖（团队/个人） | 5/3 | 以正式组织的比赛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。 |
| 二等奖（团队/个人） | 3/2 |
| 三等奖（团队/个人） | 2/1 |
| 省厅级 | 一等奖（团队/个人） | 2/1 |
| 二等奖（团队/个人） | 1.2/0.6 |
| 三等奖（团队/个人） | 0.6/0.3 |
| 市局级、教指委 | 一等奖（团队/个人） | 0.6/0.3 |
| 二等奖（团队/个人） | 0.4/0.2 |
| 三等奖（团队/个人） | 0.2/0.1 |
| 学会、协会、校级 | 一等奖 | 0.15 |
| 二等奖 | 0.1 |
| 三等奖 | 0.05 |
| 8 | 荣誉类 | 国家级 |  | 2 | 包括组织部、教育主管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、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|
| 省部级 |  | 0.8 |
| 市、厅级 |  | 0.3 |
| 市局级 |  | 0.1 |
| 9 | 项目奖励 | 国家、省市级 | ------ |  | 按照“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激励分配方案”执行，并报董事会审批。 |

第六条 教学奖励的申报。

1.教学奖励由成果（含荣誉）所在部门提出申请，奖励范围包括项目人员和管理团队。

2.各学院（系、部）、各部（处、室、中心、馆）负责对本部门人员申请的教学奖励进行汇总初审，签署意见后将《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（含荣誉）奖励审核汇总表》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教务科研处。

第七条 教学奖励的核准。

1.教务科研处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。对其中有争议的成果（含荣誉），提交学校研究裁定。

2.教务科研处汇总审核后提交校务会讨论后，报董事会审批。

第八条 各项奖励均以文件或证书原件为依据，对已获得上级奖励或重复获奖的按照最高标准进行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

第九条 奖金由成果（含荣誉）负责人（第一完成人）负责制定分配方案，报学校批准后，由财务处进行发放。涉及税收问题按国家相关法规办理。

第十条 教学奖励每年集中申报、核准、颁发一次，所需经费在学院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教务科研处提交学校裁定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9月21日